

平顶山高新区“一次办妥”改革和 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开“一次办妥”组办〔2023〕3号

关于公布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遵化店镇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各局（办、部）、中心，
监察工作办公室，驻区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豫审信〔2023〕1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8号）要求，经认真梳理并报管委会同意，现将《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负面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

对于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需要调整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情形，将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严禁“体外循环”“明进暗不进”现象发生。

附件：《平顶山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平顶山高新区“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